

##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任命陈春连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盐城大丰凯志织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任命人员情况

任命陈春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三年，上述任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任命原因

原董事韦宏顺因个人原因辞去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陈春连为子公司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履行相应职责。

#### （四）新任董事履历

陈春连，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任营销员；2003年6月工作于江苏凯嘉胶带有限公司，先后任营销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23日任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4日至今任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子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